**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2024年度）

项目名称：困难老党员生活补贴资金

项目单位：（公章）

(一级预算单位)

填报人姓名：张丽红

联系电话：15907512750

填报日期：2025年3月17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4年困难老党员生活补贴资金年初预算10800元，使用资金10800元，资金支出率100%。根据市委《关于建立党员互助金制度的意见》（韶市委发〔2008〕7号）精神，凡年满65周岁以上、享受低保的农村困难老党员，均可按标准享受每月生活补贴，纳入补贴范围的困难老党员生活补贴，财政补助部分由市、县财政各按5:5的比例负担。2024年全县共发放14名困难老党员补助，按照相关规定足额发放困难老党员生活补助，切实抓好解决困难老党员的生产生活问题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结论：为更好的做好该项目，对2024年度困难老党员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摸底梳理，就经费的预算、执行以及支付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回顾，并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全方位的绩效自评。根据年度计划，事前申请、事中监督、事后总结，圆满完成困难老党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。

分数：100

等级：优秀

（二）资金使用绩效

1.资金支出情况：2024年资金预算为10800元，使用资金10800元，资金支出率100%

2.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：2024年困难老党员生活补贴已按要求拨付，2024年共发放14名困难老党员补助，做的严格把关，客观公正地审核条件，确保及时足额将困难补助发放到生活困难党员手中，有效保障困难老党员的基本生活。

3.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：补助发放合规性100%，明确保障范围和目标要求，确保困难老党员应保尽保，整体保障水平明显提升，切实解决困难老党员基本需求，提高困难老党员的基本生活质量。

（三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

无存在问题

三、改进意见

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。

无改进意见